

守护未成年人，浙江努力让“1+5>6=实”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龚婵婵 陶晨 钱聪

本报讯 5月31日上午，省检察院举行“携手落实‘两法’，共护祖国未来”新闻发布会，重点就去年6月1日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施行以来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通报。

去年，全省检察机关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提起公诉2624人，同比上升3.2%，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142人、无期徒刑以上23人。大量未成年人受侵害案件，都和监护侵害、家庭监管缺失有关。以此为重点，全省检察机关办理监护侵害和缺失监督案件118件，同比增长24.2%。

依法带娃，是近来的一个热词。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孔璋介绍，为有效监督“甩手家长”履职管教、依法带娃，全省检察机关共制发“督促监护令”243份，推动解决涉未成年人案件背后家庭监护不力、监管缺位难点问题，“围绕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位一体’新时代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我们坚持以检察监督助力五大保护落实落细，努力提升‘1+5>6=实’的未成年人保护叠加效应”。

2018年7月，杭州出台《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2021年，该制度被写入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明确规定国家机关、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发现未成年人受侵害的情形时都应当立即上报；未履行报告义务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临海8岁女孩小芳和父亲杨某、继母秦某共同生活。今年4月7日，小芳的班主任发现，小芳脸上有伤。在与女孩谈话后老师得知，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期间，秦某多次以木棒、衣架等物殴打小芳。老师当即报案。

临海市公安局当日向市检察院通报情况。在提前介入过程中，检察官了解到秦某长期、多次殴打小芳造成轻伤后果，认为其行为已涉嫌虐待罪。根据我国刑法规定，虐待罪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但小芳系未成年人，不

具备告诉能力，因此可依法认定为告诉才处理案件的例外情形，检察官遂建议公安机关以涉嫌虐待罪对秦某立案侦查。之后，检察院以秦某涉嫌虐待罪向法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禁止令。5月5日，法院以虐待罪判处秦某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并禁止秦某对小芳再次实施家庭暴力。鉴于小芳长期遭受虐待，临海市检察院经同步启动监护状况调查，认为小芳的父亲杨某未依法履行监护人职责，遂向其发出督促监护令，并联合团委、妇联等部门对杨某开展家庭教育指导。

发现侵害及时报告，未报告依法追责。推动强制报告制度进一步落实落细，是否有变“被动”为“主动”的更好方法？我省检察机关作了进一步探索。

在湖州，依托该地正在试点的执法司法信息共享，检察机关推动以医疗领域为切入点，建设医疗领域强制报告“一件事”场景，将涉未成年人异常就诊情况的检测预防、发现报告等通过数字化手段进行管理。以今年4月率先试点该场景应用的湖州市妇幼保健院为例，医生在填写未成年人诊疗记录时，系统会自动弹窗，出现强制报告自动预警单元，提示异常就诊要素。此时，医生必须进行线上勾选和填写，否则无法进入下一流程。

“以前虽然也知道强制报告制度，但有时候当着家长的面，不方便打电话报警。现在可以直接在系统里填写，我们报告也方便了，而且不填写不能进入下一个流程，肯定不会忘。”湖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医生说。

当接诊医生前端填报完成后，异常诊疗记录会自动进入数据分发平台，第一时间线上向公安机关推送报案信息，并同步推送检察机关监督、卫健部门备案。

同样依托数字化手段，龙游县检察院联合卫健部门，建设“吹哨人”强制报告应用场景。该应用抓取涉未成年人就诊信息，再根据强制报告制度规定，制定数据筛选规则，从而碰撞出疑似未成年人遭受侵害线索，实现未成年人异常诊疗数据自动归集、高效筛选和智能预警。目前，已向公安机关移送未成年人疑似遭受侵害违法犯罪线索4起。

“百炼钢”惩恶 “绕指柔”扬善

浙江公安亮出五年成绩单

本报记者 胡宗昊 通讯员 陈谊 董文琪

本报讯 刘琼站在队列的第一个，利落的马尾辫束在脑后，一身警服英姿飒爽。5月31日，我省举行全国公安系统英模浙江代表记者见面会，刘琼是13位公安英模代表之一，也是上台发言的4位英模代表中唯一一名女性。

刘琼是庆元县公安局百山祖派出所所长，百山祖派出所驻地海拔1138米，是长三角地区海拔最高的派出所。在见面会现场，刘琼将她24载基层派出所的工作经验娓娓道来。面对百山祖辖区路途遥远、孤寡老人行动不便等情况，她和同事探索建立“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制度，将警务搬到群众家门口，被村里老人称赞“比子女还贴心”。

在5月25日举行的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上，刘琼荣获“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称号。那场大会上，我省公安机关共有35个集体、54名个人受到表彰。

优异成绩的背后，是全省公安机关的扎实工作。在见面会现场，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介绍了五年来浙江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情况。

在疫情防控中，浙江公安创新落实精密智控机制，坚决守住海上、陆路、空港和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来浙返浙人员“四道防线”，打好护航复工复产安全生产攻坚行动、出入境“助企双引”直通车等组合拳，深化“11087·亲清在浙里”为企服务品牌，切实为企业纾困解忧。

在平安建设中，浙江公安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扎实做好安保维稳工作；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累计打掉黑恶团伙3400余个；现发命案连续五年全破，累计破获命案积案544起；破获电信网络新型刑事案件21.31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8.17万名，挽回经济损失55.64亿元；年均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700余万起，持续推进公共安全治理。

在深化改革中，浙江公安主动融入全省数字化改革大局，以“公安大脑”建设为牵引，统筹推进公安各领域深层次改革。188项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144项公安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全省1293个办事网点实现“一窗通办”全覆盖，9个事项实现全国通办、长三角通办，“最多跑一次”改革已成为浙江公安改革的“金名片”；110勤务机制改革实现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

在基层社会治理中，浙江公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创建，10个派出所荣获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开展公安信访“最多跑一地”改革，全省99个县级公安信访室全员、全科、全要素纳入县级矛调中心。

在队伍建设中，浙江公安坚持严管厚爱结合，纵深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警，持续深化党史学习教育和公安队伍教育整顿成果，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及“忠诚保平安”“三能”等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等走深走实。

据省公安厅统计，自2017年以来，全省公安机关有1个集体被表彰为全国公安机关先进模范集体，31名个人被授予全国公安系统、二级英雄模范，136个集体和个人被记一等功，15名个人被授予“全国特级优秀人民警察”称号，43个集体被评为全国优秀公安局和优秀公安基层单位，74名个人被评为全国优秀人民警察，11个集体和11名个人分别被评为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集体和爱民模范。



节日送“万金”

“六一”儿童节到来，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检察干警来到12岁女孩童童(化名)家中，将1万元司法救助金送到童童的爷爷奶奶手中。此前，余杭区检察院联合区民政局，排查认定了童童等6名符合条件的“事实孤儿”，对他们开展包括司法救助、心理疏导、教育保障、医疗保障在内的综合社会帮扶。当天，检察干警先给其中4名儿童分别送去了1万元司法救助金。

通讯员 余旭 摄

公益短片《爱的传承》“六一”上线

本报影视中心摄制，“小戏骨”出演

本报记者 诸葛飞翔 通讯员 蒋伟红 戴佳 喻文婷

本报讯 6月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修订实施一周年之际，由浙江省民政厅出品，台州市民政局、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路桥区民政局联合出品，浙江法制报影视中心摄制的公益短片《爱的传承》正式上线。

影片主人公拥有双重身份，她既是从小经历家庭变故将要走向歧途的“小希”，又是勇于扭转命运、坚定爱与信念继续保护下一代的司法社工。两段背道而驰的人生道路，全靠“哥哥”“姐姐”在特殊时刻的守护，让“小希”不幸的童年得以治愈，迷路的“星星”终于回到了正轨。

据悉，摄制组历经三天三夜，深入检察院、学校、医院、街巷、农户、田野等地取景。全剧组有118人参与，辗转20多处场景，共计拍摄1000多个镜头。

值得一提的是，影片中15岁的“小希”，由拍摄过《小戏骨·白蛇传》《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等知名影视剧的陶奕希饰演。

本片出品单位相关负责人介绍，“一切为了孩子，为了孩子的一切”是本片的创作初衷，接下来将持续推进未成年人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六大保护”体系建设。《爱的传承》特地选择儿童节上线，就是为了再次唤起社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关注，呼吁社会共同关爱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



欢迎扫码观看影片

